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7號

原告 費美娟

被告 陳品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第二審簡易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在交友網站結識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胡宇淘」之人使用。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吉原」、「蔡惠羽」向原告佯稱可於「日盛」投資平台投資、保證獲利云云，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5日12時1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將前開款項匯出，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06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
08 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
09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
10 必要（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
11 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
12 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13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於刑事案件中坦承，並有臺灣士林
15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32號卷內所附系爭帳戶交易明
16 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被告因上揭行為，經本院刑事
17 庭於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4號判決判處有期
18 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在案，亦有該判決書附卷可佐
19 （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20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
20 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幫詐
21 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行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10萬元，
23 洵屬有據。

24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

01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月23日（附民卷第5
0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
03 有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
05 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3 法官 林銘宏

14 法官 絲鈺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邱勃英